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试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1666.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试点的通知（劳社部函[2006]11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：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》(国发[2005]38号)文件精神，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关于“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”的要求，加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，加快社会保险规范化、信息化、专业化建设步伐，我部决定在全国开展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开展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试点的重要意义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是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设施，是集中开展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工作场所。开展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，是加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建立高效运转的经办管理体系的重要基础，是实现规范化、信息化、专业化管理的重要举措，对实现社会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开展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工作，为社会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二、试点目标 适应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，按照统一标准加快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，实现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集中办公，同时规范各项管理服务工作。经过三到五年的努力，从根本上改变当前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差的状况，最终形成布局合理、管理规范、流程科学、服务到位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体系，为广大参保和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保险服务。三、试点

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一般为：省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2000平方米左右，地市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8000平方米左右，县区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5000平方米左右。按功能设置一般分为：前台服务区、后台支持区、档案资料保管区、办公区四个区域。各区域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：省级35%、30%、25%、10%，地市级40%、25%、25%、10%，县区级40%、25%、25%、10%。四、试点工作安排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